

江苏南瓷绝缘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6年2月3日，本公司与江苏港峰亚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句容市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江苏优拿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交易对方江苏港峰亚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志峰、高琍玲直接控制，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关于公司收购江苏优拿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进行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杨志峰、高琍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

他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与会董事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江苏港峰亚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句容市边城镇仑山湖南路 3 号	有限责任公司	杨志峰

(二)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江苏港峰亚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法定代表人杨志峰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交易对方江苏港峰亚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监事、股东高珣玲为本公司董事。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江苏港峰亚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将所持江苏优拿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 2,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南瓷绝缘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瓷绝缘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协议签订之日起，分三期将 2,700 万元人民币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江苏港峰亚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的生效条件为经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经双方股东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天兴苏评报字（2016）第 0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江苏优拿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

江苏优拿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账面原值为 2,735.67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 37.28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2,698.39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账面值 2,739.01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 37.28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2,701.73 万元。

本次交易的定价根据评估报告，经交易双方协商，江苏优拿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收购价确认为 2,700 万元。

本次交易不存在有失公允和关联交易所产生利益转移的情况。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收购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行垂直产业链整合并积极开展新业务，提升公司经营实力同时为公司经营战略布局。

标的公司对公司拓宽公司业务能力，对公司业绩增长到战略布局都带来积极的正面影响。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性

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受到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南瓷绝缘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6）第 0010 号】

江苏南瓷绝缘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3 日